

龍泉文史資料

第十輯

（龍泉縣民國時期大事記專輯）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
浙江省龍泉縣委員會
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

一九九〇年二月

前 言

《龙泉县民国时期大事记》时起1912年辛亥革命成功、中华民国创建，止于1949年5月龙泉县解放、人民政府建立，共三十八年。历经五四运动、第一、二次国内革命战争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等各个时期。

本《大事记》编写的目的，主要在于鉴古知今、激励后人、振兴龙泉，俾能有所补益，同时亦有助于人们发掘题材，从中找到线索和唤起回忆，以写出更多更好的地方文史资料，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。本此，同人孜孜于一载之努力，三易其稿，始得成书，以为一方之文献。

在县志失修已久、史料奇缺的情况下，本《大事记》多数条目直接取材于旧资料、档案和文史资料，对有些记事或资料在漫长的岁月中已遭湮没，还需今后继续查找、发掘、考证和补实。因此，遗漏和舛差在所难免，祈请诸家提出宝贵意见，逐步求其完善。

本《大事记》在收编过程中，我们曾以《草稿》打印征求意见，得到全县各界关心乡土历史人士的热情支持，他们中有的辛勤采访，积极提供资料。同时也得到县党史办、县档案馆、县志办等单位的大力协助，在此，一并表示谢忱。

龙泉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一九九〇年二月

凡 例

一、本辑大事记史料时间自一九一二年起至一九四九年五月龙泉解放止，共收入民国时期史料 824 条。为了衔接历史，还收入了解放初期 7 条。

二、本辑史料内容，包括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医药、社会及自然灾害等各个方面，对主要行政官吏的更迭，政治机构的变革和较有影响之人物动态亦择要收录。

三、本辑史料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，而以编年体为主，以时间为经、史实为纬，按时间先后排列。无确切日期者，排在该月、该季、该年之末。

四、本辑史料用民国记时，附公元及干支。

五、本辑中某些史实，虽非发生在本邑境内，但因与本县有关或有龙泉籍人士参与，亦作本县大事之背景材料，予以收录，以备查考。

龍泉文史資料

第十輯

（龍泉縣民國時期大事記專輯）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
浙江省龍泉縣委員會
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

一九九〇年二月